|  |  |
| --- | --- |
| **大股東的通知書**《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 **表格****E** |

|  |  |
| --- | --- |
| **大股東名稱** |       |
| 英文 |
|       |
| 中文 |
| **中央編號** |       |
| **通知事項** | [ ]  **更改股本** |
| [ ]  **更改控股架構** |
| [ ]  **更改聯絡資料** |
| [ ]  **更改其他資料** |
| [ ]  **其他** |
|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       |
| 中／英文姓名 |
|       |
| 職銜／商號名稱 |
|       |
| 與大股東的關係 |
|       |       |
| 流動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  |
| --- |
| **釋義**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1. “聯絡資料”指：
* 營業地址；
* 註冊辦事處地址 （只適用於法團大股東）;
* 通訊地址；
* 住宅地址 （只適用於個人大股東）;
* 網站地址 （只適用於法團大股東）; 及
* 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1. 在本表格內，“持牌法團＂指你作為其大股東並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2.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
3. 在本表格內，“你＂指發出通知的大股東。

**填寫指示**1. 本表格須由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填寫。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3. 通知書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通知書所需的時間。
4.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 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6. 在本通知書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本通知書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告****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根據該條例第384(1)條，除第384(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
| --- | --- |
|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根據該條例第384(3)條，除第384(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
| --- | --- |
|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  |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 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

**即屬犯罪。****“指明收受者”包括證監會。** |

**索引**

|  |  |
| --- | --- |
| **部分** | **詳情** |
| I | 更改股本 |
| II | 更改控股架構 |
| III | 更改聯絡資料  |
| IV | 更改其他資料 |
| V | 其他通知  |
| VI | 聲明 |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通知的相關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 | **更改股本** | **更改控股架構** | **更改聯絡資料**  | **更改其他資料**  | **其他通知**  |
| I | ✓ |  |  |  |  |
| II |  | ✓ |  |  |  |
| III |  |  | ✓ |  |  |
| IV |  |  |  | ✓ |  |
| V |  |  |  |  | ✓ |
| VI | ✓ | ✓ | ✓ | ✓ | ✓ |

**第I部分：更改股本**

|  |
| --- |
| **第1部：更改的詳情** |

**1.1 請提供下列有關更改股本之前及之後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股份類別** | **詳細資料** | **作出有關更改之前** | **作出有關更改之後** |
| [ ]  普通股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 [ ]  優先股 | 已發行股本（港元） |       |       |
| [ ]  其他（請註明）： | 面值\* |       |       |
|  |       | 法定股份數目\* |       |       |
| 法定股本（港元）\* |       |       |
| 已付溢價 （港元）\* |       |       |
| 已繳股本（港元） |       |       |
| 未繳股本（港元） |       |       |
|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股份類別** | **詳細資料** | **作出有關更改之前** | **作出有關更改之後** |
| [ ]  普通股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 [ ]  優先股 | 已發行股本（港元） |       |       |
| [ ]  其他（請註明）： | 面值\* |       |       |
|  |       | 法定股份數目\* |       |       |
| 法定股本（港元）\* |       |       |
| 已付溢價 （港元）\* |       |       |
| 已繳股本（港元） |       |       |
| 未繳股本（港元） |       |       |
|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如適用

**第II部分：更改控股架構**

|  |
| --- |
| **第2部：更改的詳情** |

**2.1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下列資料：**

1. 一份顯示持牌法團在建議股權改變前的持股架構圖，包括其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以及它們的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
2. 一份顯示持牌法團在建議股權改變後的持股架構圖，包括其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以及它們的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及下列資料：
* 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是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在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牌照或註冊的已識別實體；及
* 所有有聯繫者關係（如該條例附表1所定義）。

**2.2 請說明有關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2.3 請說明更改控股架構的原因。**

|  |
| --- |
|       |

註：持牌法團的新大股東需要根據該條例第132條就成為大股東作出事先核准申請。請填妥〈表格D〉。

**第III部分：更改聯絡資料**

|  |
| --- |
| **第3部：更改的詳情** |

**3.1 請說明需更改的聯絡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地址（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新增 | [ ]  刪除 |
| [ ]  主要營業地點 | [ ]  註冊辦事處 | [ ]  通訊處 | [ ]  其他營業地點 | [ ]  住宅 |
|  | **英文地址** | **中文地址**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 **大廈名稱** |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 **區域及城市** |       |       |
| **省份及國家** |       |       |
| **郵政編碼（如有）**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網站地址\***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如適用

**第IV部分：更改其他資料**

|  |
| --- |
| **第4部：更改名稱** |

**4.1 請提供下列資料：**

|  |  |
| --- | --- |
| **舊有名稱** |       |
| **新立名稱**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更改名稱原因** |       |

**4.2 請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及／或其他法律文件，以作紀錄。**

|  |
| --- |
| **第5部：更改護照資料** |
| **（只適用於個人大股東）** |

**5.1 請提供下列資料：**

|  |  |
| --- | --- |
| **需要更改的資料** |       |
| **更改事項的說明**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需要更改的資料** |       |
| **更改事項的說明**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第6部：其他資料** |

**6.1 請提供下列資料：**

|  |  |
| --- | --- |
| **需要更改的資料** |       |
| **更改事項的說明**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需要更改的資料** |       |
| **更改事項的說明**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第V部分：其他通知**

|  |
| --- |
| **第7部：更改的詳情** |

**7.1 請提供下列資料：**

|  |  |
| --- | --- |
| **需要更改的資料** |       |
| **更改事項的說明**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需要更改的資料** |       |
| **更改事項的說明**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你可使用此部通報《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內訂明的變更事項。

**第VI部分：聲明**

|  |
| --- |
| **第8部：法團大股東的聲明** |

**我們：**

|  |  |  |
| --- | --- | --- |
|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
 |       | 部分。 |

* **聲明**在本通知書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384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為支持本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其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  |  |
| --- | --- |
| **代表：** |       |
|  | 法團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第9部：個人大股東的聲明** |

|  |  |  |
| --- | --- | --- |
| **本人：** |       |  |
|  | 個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
 |       | 部分。 |

* **聲明**在本通知書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384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為支持本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利用本人在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  | 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footnote-1) 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1.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1.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2.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footnote-2)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1.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1.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footnote-ref-1)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 [↑](#footnote-ref-2)